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芙市监发〔2021〕30 号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开展芙蓉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长市监协办发〔2021〕1 号）、《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长市监发〔2021〕8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计划

局机关各科室、各市监所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布置、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检查。各科、所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有关专项检查的，需经科、所主要负责人批准交市场监督管理科备案

后实施。

二、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全程均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检查结束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

三、推进综合监管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长市监发〔2021〕8号），2021年度本级抽查工作将探索实行“X+2”的综合监管模式（X代表各业务科室的抽查事项，2代表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监管实际牵头制定综合抽查计划，市场监督管理科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各科室要在本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要达到存量企业的3%以上。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可参照市级模式或采取其他因地制宜的模式，扎实推进综合监管。

附件：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430102 2021 1001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43010220210506 100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项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区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0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企业1%，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个体和农专抽取比例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7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2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登记事项”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和年报信息	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大型企业	50%	3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3	广告发布检查	定向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	5-10%	3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4	行业协会商会价格行为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行业协会商会	≥5%	1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5	教育收费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中职、高职等	≥10%	1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4301022021001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43010220210506 100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	5%（市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3月至11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	5%（本级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3月至11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全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企业	5%（本级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3月至11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09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食品生产企业过程控制的监督抽查	全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省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2月至12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检查	全区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市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3月至11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1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全区食盐销售者	5%（市局统一抽取名单派发）	3月至11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4301022021001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43010220210506 10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抽查	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0%,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由市局统一派发至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2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3	重点工业品质量监督抽查	不定向	对产品质量开展抽样、检验、通报和后处理工作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根据市财政安排的监督抽查经费确定监督抽查批次。按照市局要求，配合开展抽检工作	1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4	工业产品产许可证获企业条件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省级20% 市级30% 区、县级100% （省、市级检查过的不再检查）按省市级部署开展检查	3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5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全区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省级20% 市级30% 区、县级100% （省市级检查过的不再检查）按省市级部署开展检查	3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4301022021001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43010220210506 1016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21年认证机构在全区开展的认证活动（参照2020年认证活动数据）	由省局确定比例，组织实施。根据省局工作安排，配合省局开展。	2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7	认证活动事中见证检查	定向	1、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事中检查；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事中检查	全国认证机构在我区开展的认证活动	由省局确定比例，组织实施。根据省局工作安排，配合省局开展。	2月至12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不定向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管理；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遵法守纪等事项；	全区食品检验机构；2、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3、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4、全区建材检验机构。	市局对省级抽查对象之外的机构，按照机动车检验机构30%,食品、生态环境、建材检验监测机构各10%的比例随机抽取（区、县级参照市局比例自行组织实施）。根据省市安排部署执行。	4月至11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19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和销售能效标识产品的企业	5%	4月至11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20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和销售水效标识产品的企业	5%	4月至11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责任科室
4301022021 1001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内抽查工作计划	43010220210506 1021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0%	4月至11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22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经销企业	按照省局确定批次	4月至11月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23	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	定向	经营者义务规定的监督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通信、有线电视等经营者	5%,由市局统一派发至监管机构实施	5月至11月	协调应急科
		43010220210506 1024	直销行为检查	定向	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违法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全区已登记直销企业	100%	7月至11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
		43010220210506 1025	广告行为检查	定向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	5-10%	1月至12月	市场监督管理科